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关于开展清水河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3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20〕23号），按照《2021年市级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利局经商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大洼区人民政府、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盘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清水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一个登记单元，将清水河作为独立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河湖划界成果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

之日起至2022年8月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大洼区。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